关于我省申请幼儿园教师资格学历问题的

通 知

（鄂教资[2015]6号）

各市(州)、县(市、区)教育局教师管理科(处):

根据湖北省教育厅专题会议纪要(2015年第1期)精神，现就我省申请幼儿园教师资格学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我省申请幼儿园教师资格合格学历为幼儿师范学校毕业及以上学历。

二、经省教育厅评估合格的49所中职学校的学前教育专业毕业生申请幼儿园教师资格时，其学历可以视为合格学历，但必须参加全国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并取得合格证书(其中，2011年及以前入学的幼儿师范学校和中等师范学校幼儿教育专业毕业生如符合《教师法》规定的其他要求，可以直接申请认定幼儿园教师资格)。这些人员进入教师队伍后，必须参加新进教师岗前培训。

三、经省教育厅评估合格的49所以外的中职学校的学前教育专业毕业生申请幼儿园教师资格时，其学历暂不视为合格学历。考试部门在考试报名环节要加强资格审查。

二0一五年九月八日